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林佳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10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8,195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